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 省 民 政 厅 文件
山西 省 财 政 厅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晋人社厅发〔2022〕9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 省 民 政 厅
山西 省 财 政 厅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四

部门《关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9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提升我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失业求助渠道。各地要通过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微博账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短视频账号等广泛推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公布登记失业办理入口、凭证程序、服务清单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的登记失业申请,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要确定专人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要同步标注,建立基础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基本信息清、服务需求清。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超出失业登记年龄但有求职培训需求的,及时办理求职登记。

二、即时精准提供服务。健全分级分类服务机制,根据登记失业人员需求、能力、素质等,及时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求职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组织参加招聘活动等服务;对有灵活就业需求的,提供零工信息等服务;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荐、场地支持等服务;对就业意向模糊的群体尤其是长期未就业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指导、职业规划、心理疏导等服务,对有意愿的要组织参加职业体验、就业见习等就业准备活动。完善登记失业人员跟踪服务机制,通过信息比对、实地走访、电话调

查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回访，了解求职就业进展、动态更新台账信息，按需调整服务，形成登记、联系、服务的闭环管理。

三、支持提升就业能力。健全培训就业联动机制，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对接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登记失业人员结构，完善与就业创业相衔接的培训课程和内容，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广泛开展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订单定向式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按规定落实评价取证补贴。

四、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充分依托省市县三级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及时将“白名单”企业、重点领域企业、重点投资项目等纳入用工保障对象清单。建立用工保障需求与登记失业人员求职需求对比机制，优先向登记失业人员推荐，积极推荐和协调用工单位优先招用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对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登记失业人员的，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大中型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政策申请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可重复享受。各地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与社保缴费信息比对等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推送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提供经营场地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等创业载体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自主创业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提供，其他的创业载体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入住的登记失业人员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加大创业政策实施力度，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最高3000元提高到最高5000元，将创业场地租赁补贴标准从原来的2000元每年提高到3000元每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鼓励经办银行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为30万元，对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鼓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进一步简化贷款流程、提高效率，帮助解决资金难题。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组织有灵活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与用人主体“点对点”对接。对符合条件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强化困难人员援助兜底。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坚持随发现、随认定、随帮扶，及时将登记失业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低保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残疾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等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开展“一对一”就业援助，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打包兑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

贴等相关政策。对通过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将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推送给当地民政部门，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与就业促进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七、强化重点地区就业帮扶。对失业率攀升快、失业人员集中地区，各地要客观分析原因，及时掌握失业人员数量情况、问题诉求，制定针对性帮扶举措。本地岗位不足地区，加速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加快岗位释放，视情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疫情严重地区，及时切换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断档。疫情严重地区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停工停产导致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严禁对疫情严重地区求职者和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的就业歧视。

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形势监测，细化帮扶举措，完善本地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实施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进一步加强登记失业与社会保险参保数据库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便捷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省人社厅将适时调度通报全国统一登记失业平台联系办结、失业

人员就业帮扶等进展情况，作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地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困难问题，以及重大规模裁员情况、因失业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情况，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